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282号”	21
附件 2.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3.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4
附件 4.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5.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2019.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5.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282 号）；</p> <p>8、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在焊机周围和上方分别设置围栏和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焊接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15m）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于2017年迁址于宁海县南滨北路1号（宁波模具产业园区），运营一段时间后，考虑到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拟再次迁址至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18号。新厂区拟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4661.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19780.4平方米。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8年11月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8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82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18号。项目东侧为创业路，隔路为空地，东北侧170m为山后村住宅；南侧紧邻宁波晨东运动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港一路，隔路为空地，西侧120m为山后角塘村住宅；北侧紧邻宁波胜腾，再往北为永顺汽配。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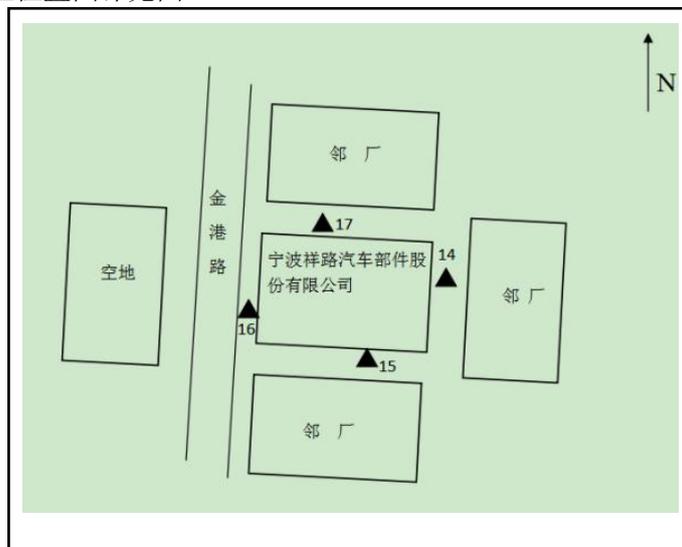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18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9780.4m²,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	2万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频焊机	4台	4台	/
2	滚点缝焊机	12台	12台	/
3	机器人焊接	36台	36台	/
4	折弯机	2台	2台	/
5	FE-6 滚压成型线	14台	14台	/
6	FE-6 滚压设备	14台	14台	/
7	门槛滚压线设备	2台	2台	/
8	液压专用拉弯机	4台	4台	/
9	滚压成型机	14台	14台	/
10	弯曲机	4台	4台	/
11	单冷型冷油机	2台	2台	/
12	双曲高精钢架冲床	4台	4台	/
13	冲床	20台	20台	/
14	液压机	2台	2台	/
15	空压机	2台	2台	/
16	高频淬火设备	2台	2台	/
17	高频回火设备	2台	2台	/
18	切断机	1台	1台	/
19	冲压机	2台	2台	/
20	切边机	1台	1台	/
21	手工打磨机	80台	80台	/
22	等离子切割机	2台	2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卷	15300t/a	15300t/a	/
2	铝卷材	3500t/a	3500t/a	/
3	机器人焊丝	10t/a	10t/a	/
4	铝焊丝	1t/a	1t/a	/
5	挤出件	200t/a	200t/a	/
6	润滑油	5.1t/a	5.1t/a	/
7	皂化液	0.2t/a	0.2t/a	/
8	铁片配件以及其五金件	10t/a	1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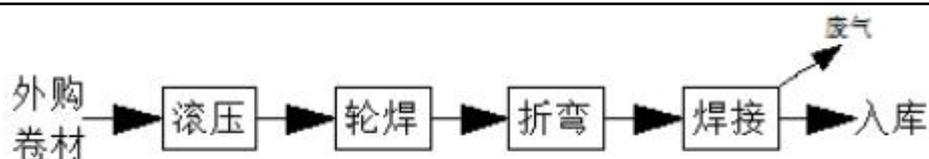


图 2-3 防撞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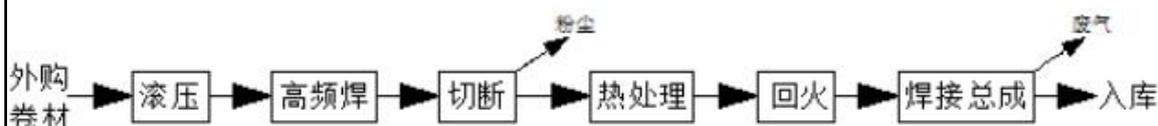


图 2-4 防撞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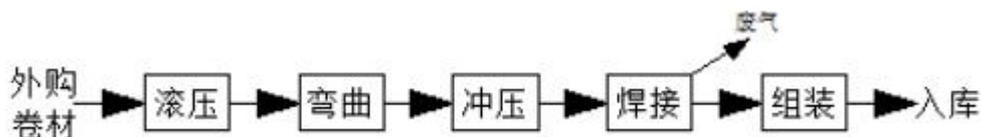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门框、金属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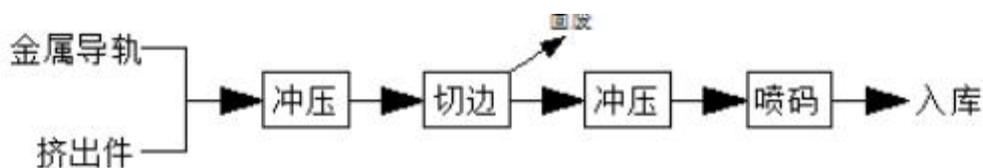


图 2-6 复合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防撞梁：外购卷材，包括冷轧卷和铝卷材，经过滚压、轮焊、折弯、焊接等工艺即可得到产品，焊接为机器人焊，有焊接烟尘产生。

(2) 防撞杆：工艺大体类似，高频焊原理为电流加热至接触面熔化达到焊接的目的，热处理过程为加热+淬火+回火，其中加热为电加热，温度为 920℃左右，停留时间在几分钟；淬火为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即可；回火为电加热，温度为 280℃左右，持续时间约 5-8h。热处理过程中没有污染物排放。

(3) 金属门框、金属导轨：外购冷轧卷滚压后进行弯曲，然后冲压，再将小铁片配件焊接上去，整个门框组装后，打包入库。

(4) 复合导轨：复合导轨为挤出件和金属导轨冲压，后切边再冲压上铆钉，最后进行喷码即可得到产品。

(5) 其他小类金属产品，如门槛、支架、加强板等，产量较小，品种较多，工艺一般为滚压、弯曲、冲压、焊接等。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焊机等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塑料边角料、金属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沉降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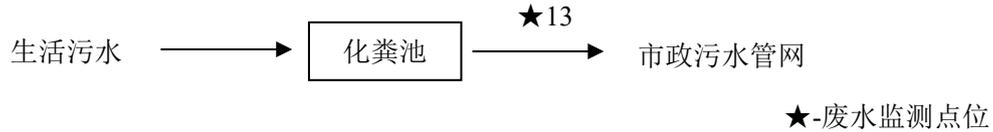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高空排放	大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机械通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塑料边角料	2.0t/a	间歇	2.0t/a	回用于生产
金属固废	37.6t/a	间歇	37.6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0.01t/a	间歇	0.01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9t/a	间歇	0.09t/a	
其他废包装材料	6.5t/a	间歇	6.5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皂化液	0.2t/a	间歇	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降粉尘	0.06t/a	间歇	0.06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0t/a	间歇	60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焊接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其他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夜间少生产或不生产。

2、关于《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282 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建设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4661.3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入 4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切割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他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建设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4661.3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入 40 万元。</p>	<p>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迁址至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新厂区拟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661.3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 19780.4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切割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在焊机周围和上方分别设置围栏和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焊接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地注塑工艺，油墨工艺暂未建设，故不产生注塑废气、油墨废气。</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他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其他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排气筒出口*8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原则：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30%，故随机抽取 8 个排气筒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破碎拌料粉尘、切割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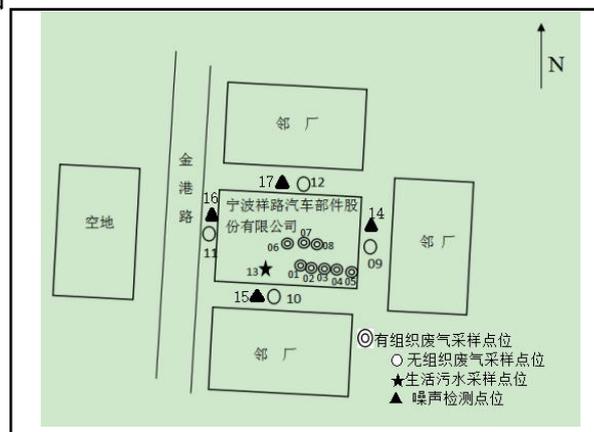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祥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9.5.2		2019.5.3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汽车零部件	60	90.0	62	93.0	20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13	2019.5.2	1	7.54	217	5.34	62	1.64	1.43
		2	7.47	243	5.03	64	1.37	1.34
		3	7.83	226	5.15	65	1.52	1.32
		4	7.21	207	5.48	62	1.47	1.22
	日均值		7.21~7.83	223	5.25	63	1.50	1.33
	2019.5.3	1	7.61	211	4.83	63	1.58	1.24
		2	7.93	220	5.36	66	1.41	1.21
		3	7.44	201	5.00	64	1.51	1.29
		4	7.25	187	5.57	64	1.38	1.27
	日均值		7.25~7.93	205	5.19	64	1.47	1.25
	最大日均值		7.21~7.93	233	5.25	64	1.50	1.33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1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1 (15m)	2019.5.2	1	1.53×10 ³	45	6.88×10 ⁻²
		2	1.52×10 ³	44	6.69×10 ⁻²
		3	1.53×10 ³	43	6.58×10 ⁻²
	2019.5.3	1	1.54×10 ³	45	6.93×10 ⁻²
		2	1.55×10 ³	46	7.13×10 ⁻²
		3	1.55×10 ³	44	6.82×10 ⁻²
最大值			—	46	6.88×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2 (15m)	2019.5.2	1	1.59×10 ³	51	8.11×10 ⁻²
		2	1.60×10 ³	52	8.32×10 ⁻²
		3	1.59×10 ³	54	8.59×10 ⁻²
	2019.5.3	1	1.60×10 ³	53	8.48×10 ⁻²
		2	1.60×10 ³	54	8.64×10 ⁻²
		3	1.61×10 ³	53	8.53×10 ⁻²
最大值			—	54	8.64×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3 (15m)	2019.5.2	1	1.68×10 ³	53	8.90×10 ⁻²
		2	1.69×10 ³	54	9.13×10 ⁻²
		3	1.69×10 ³	52	8.79×10 ⁻²
	2019.5.3	1	1.70×10 ³	54	9.18×10 ⁻²
		2	1.71×10 ³	53	9.06×10 ⁻²
		3	1.71×10 ³	52	8.89×10 ⁻²
最大值			—	54	9.18×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4 (15m)	2019.5.2	1	1.65×10 ³	63	0.104
		2	1.66×10 ³	62	0.103
		3	1.65×10 ³	63	0.104
	2019.5.3	1	1.67×10 ³	61	0.102
		2	1.67×10 ³	61	0.102
		3	1.67×10 ³	60	0.100
最大值			—	63	0.104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5 (15m)	2019.5.2	1	1.53×10 ³	58	9.05×10 ⁻²
		2	1.57×10 ³	57	8.95×10 ⁻²
		3	1.55×10 ³	56	8.68×10 ⁻²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5 (15m)	2019.5.3	1	1.56×10 ³	59	9.20×10 ⁻²
		2	1.54×10 ³	58	8.93×10 ⁻²
		3	1.57×10 ³	57	8.95×10 ⁻²
最大值			—	59	9.20×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6 (15m)	2019.5.2	1	1.76×10 ³	49	8.62×10 ⁻²
		2	1.77×10 ³	48	8.50×10 ⁻²
		3	1.76×10 ³	49	8.62×10 ⁻²
	2019.5.3	1	1.76×10 ³	50	8.80×10 ⁻²
		2	1.77×10 ³	49	8.67×10 ⁻²
		3	1.77×10 ³	50	8.85×10 ⁻²
最大值			—	50	8.85×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7 (15m)	2019.5.2	1	1.83×10 ³	51	9.33×10 ⁻²
		2	1.82×10 ³	52	9.46×10 ⁻²
		3	1.84×10 ³	51	9.38×10 ⁻²
	2019.5.3	1	1.81×10 ³	52	9.41×10 ⁻²
		2	1.83×10 ³	53	9.70×10 ⁻²
		3	1.83×10 ³	51	9.33×10 ⁻²
最大值			—	53	9.70×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出口/8 (15m)	2019.5.2	1	1.80×10 ³	61	0.110
		2	1.79×10 ³	61	0.109
		3	1.78×10 ³	62	0.110
	2019.5.3	1	1.80×10 ³	60	0.108
		2	1.79×10 ³	59	0.106
		3	1.79×10 ³	61	0.109
最大值			—	61	0.110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因排气筒间距小于所有排气筒高度之和，故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所有排气筒；5月2日和5月3日排气筒的等效速率分别为 1.264(kg/h)，127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09	2019.5.2	1	0.183
		2	0.200
		3	0.183
	2019.5.3	1	0.200
		2	0.183
		3	0.183
厂界南侧/10	2019.5.2	1	0.233
		2	0.250
		3	0.233
	2019.5.3	1	0.250
		2	0.233
		3	0.250
厂界西侧/11	2019.5.2	1	0.283
		2	0.283
		3	0.300
	2019.5.3	1	0.300
		2	0.283
		3	0.300

续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北侧/12	2019.5.2	1	0.250
		2	0.250
		3	0.233
	2019.5.3	1	0.233
		2	0.250
		3	0.250
最大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5.2	1	22.5	100.9	1.8	东	多云
	2	24.6	100.1	1.8	东	多云
	3	23.7	100.3	1.9	东	多云
2019.5.3	1	23.2	100.7	1.8	东	晴
	2	24.3	100.4	1.9	东	晴
	3	22.7	100.9	1.9	东	晴

注：表 7-2~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41504-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5.2	厂界东侧 (/14)	10:31-10:53	60.5
	厂界南侧 (/15)		61.3
	厂界西侧 (/16)		59.7
	厂界北侧 (/17)		59.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5.3	厂界东侧 (/14)	10:37-11:04	60.6
	厂界南侧 (/15)		61.4
	厂界西侧 (/16)		59.9
	厂界北侧 (/17)		59.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1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4150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其他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282 号

关于《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建设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4661.3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4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切割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

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部件（当日产量）60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3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零部件（当日产量）62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5 月 4 日

附件 3.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N19053

本协议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滨海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

电话: 0574-65238001 18193656785

传真: 0574-65330756

联系人: 郭丹丹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4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润滑油桶(0.09 吨/年)、废皂化液(0.2 吨/年)、废润滑油(0.01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5579507834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滨海开发区金港路18号
电话:0574-65238001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海支行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渐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 7337410182600025330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65238001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高翔

电话: 0574-86504001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庵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19053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6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0.09	润滑油使用后产生	矿物油	托盘	9360元/吨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0.2	机械加工后产生	矿物油	200L桶	4560元/吨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1	润滑油使用后产生	矿物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全年处置废物润滑油桶限0.1吨、废皂化液限0.2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湖)巴子山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南滨北路 1 号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 4 页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第 1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5.02~2019.05.03	检测日期	2019.05.02~2019.05.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所用主要仪器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电子天平 NXJE-018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温湿度计 NXJF-03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2-3 响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1-1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2	焊接废气 1#出口/01	15	第一次	1.53×10 ³	45	6.88×10 ⁻²
			第二次	1.52×10 ³	44	6.69×10 ⁻²
			第三次	1.53×10 ³	43	6.58×10 ⁻²
	焊接废气 2#出口/02	15	第一次	1.59×10 ³	51	8.11×10 ⁻²
			第二次	1.60×10 ³	52	8.32×10 ⁻²
			第三次	1.59×10 ³	54	8.59×10 ⁻²
	焊接废气 3#出口/03	15	第一次	1.68×10 ³	53	8.90×10 ⁻²
			第二次	1.69×10 ³	54	9.13×10 ⁻²
			第三次	1.69×10 ³	52	8.79×10 ⁻²
	焊接废气 4#出口/04	15	第一次	1.65×10 ³	63	0.104
			第二次	1.66×10 ³	62	0.103
			第三次	1.65×10 ³	63	0.104
限值	—	—	—	—	120	3.5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3	焊接废气 1#出口/01	15	第一次	1.54×10 ³	45	6.93×10 ⁻²
			第二次	1.55×10 ³	46	7.13×10 ⁻²
			第三次	1.55×10 ³	44	6.82×10 ⁻²
	焊接废气 2#出口/02	15	第一次	1.60×10 ³	53	8.48×10 ⁻²
			第二次	1.60×10 ³	54	8.64×10 ⁻²
			第三次	1.61×10 ³	53	8.53×10 ⁻²
	焊接废气 3#出口/03	15	第一次	1.70×10 ³	54	9.18×10 ⁻²
			第二次	1.71×10 ³	53	9.06×10 ⁻²
			第三次	1.71×10 ³	52	8.89×10 ⁻²
焊接废气 4#出口/04	15	第一次	1.67×10 ³	61	0.102	
		第二次	1.67×10 ³	61	0.102	
		第三次	1.67×10 ³	60	0.100	
限值	—	—	—	—	120	3.5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32/35

检验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I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2	焊接废气 5#出口/05	15	第一次	1.56×10 ³	58	9.05×10 ⁻²
			第二次	1.57×10 ³	57	8.95×10 ⁻²
			第三次	1.55×10 ³	56	8.68×10 ⁻²
	焊接废气 6#出口/06	15	第一次	1.76×10 ³	49	8.62×10 ⁻²
			第二次	1.77×10 ³	48	8.50×10 ⁻²
			第三次	1.76×10 ³	49	8.62×10 ⁻²
	焊接废气 7#出口/07	15	第一次	1.83×10 ³	51	9.33×10 ⁻²
			第二次	1.82×10 ³	52	9.46×10 ⁻²
			第三次	1.84×10 ³	51	9.38×10 ⁻²
焊接废气 8#出口/08	15	第一次	1.80×10 ³	61	0.110	
		第二次	1.79×10 ³	61	0.109	
		第三次	1.78×10 ³	62	0.110	
限值	—	—	—	—	120	3.5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3	焊接废气 5#出口/05	15	第一次	1.56×10 ³	59	9.20×10 ⁻²
			第二次	1.54×10 ³	58	8.93×10 ⁻²
			第三次	1.57×10 ³	57	8.95×10 ⁻²
	焊接废气 6#出口/06	15	第一次	1.76×10 ³	50	8.80×10 ⁻²
			第二次	1.77×10 ³	49	8.67×10 ⁻²
			第三次	1.77×10 ³	50	8.85×10 ⁻²
	焊接废气 7#出口/07	15	第一次	1.81×10 ³	52	9.41×10 ⁻²
			第二次	1.83×10 ³	53	9.70×10 ⁻²
			第三次	1.83×10 ³	51	9.33×10 ⁻²
焊接废气 8#出口/08	15	第一次	1.80×10 ³	60	0.108	
		第二次	1.79×10 ³	59	0.106	
		第三次	1.79×10 ³	61	0.109	
限值	—	—	—	—	120	3.5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第 6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5.02-2019.05.03	检测日期	2019.05.02-2019.05.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温湿温度计 NXJF-034-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 NXJF-005-7 NXJF-005-8 NXJF-005-9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9.05.02	10:23~11:23	多云	1.8	东	100.9	22.5
	14:41~15:41	多云	1.8	东	100.1	24.6
	18:25~19:25	多云	1.9	东	100.3	23.7
2019.05.03	10:24~11:24	晴	1.8	东	100.7	23.2
	14:44~15:44	晴	1.9	东	100.4	24.3
	18:26~19:26	晴	1.9	东	100.9	22.7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I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19.05.02		厂界东侧/09	第一次	颗粒物 0.18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厂界南侧/10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厂界西侧/11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厂界北侧/1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限值		—	—	1.0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2019.05.03	厂界东侧/09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83	
	厂界南侧/10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50	
	厂界西侧/11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厂界北侧/12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50		
限值	—	—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10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5.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7.54	217	5.34	62	1.64	1.43
		第二次		7.47	243	5.03	64	1.37	1.34
		第三次		7.83	226	5.15	65	1.52	1.32
		第四次		7.21	207	5.48	62	1.47	1.22
		日均值		7.21~7.83	223	5.25	63	1.50	1.33
2019.05.03	生活污水总排口 /13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7.61	211	4.83	63	1.58	1.24
		第二次		7.93	220	5.36	66	1.41	1.21
		第三次		7.44	201	5.00	64	1.51	1.29
		第四次		7.25	187	5.57	64	1.38	1.27
		日均值		7.25~7.93	205	5.19	64	1.47	1.25
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结论									

结



编制人: 夏俊廷

编制日期: 201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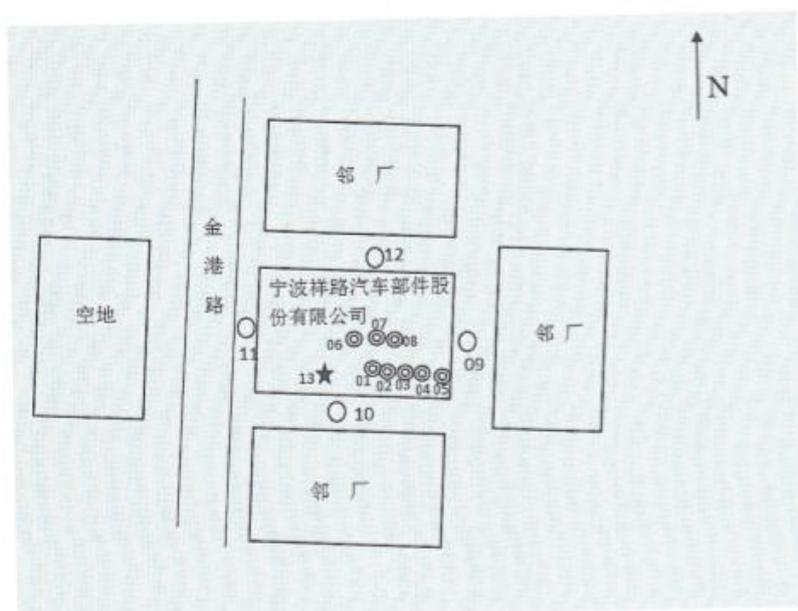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海林

审核日期: 2019.5.12

批准人: 孙海林

批准日期: 2019.5.12

附件：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南滨北路1号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41504-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5.02~2019.05.03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5.02 多云 2019.05.03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4 声校准器 NXJF-017-3 风向风速仪 NXJF-030-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5.02	厂界东侧/14	10:31~10:32	60.5	65
	厂界南侧/15	10:35~10:36	61.3	
	厂界西侧/16	10:47~10:48	59.7	
	厂界北侧/17	10:52~10:53	59.8	
2019.05.03	厂界东侧/14	10:37~10:38	60.6	65
	厂界南侧/15	10:43~10:44	61.4	
	厂界西侧/16	10:57~10:58	59.9	
	厂界北侧/17	11:03~11:04	59.2	
59.2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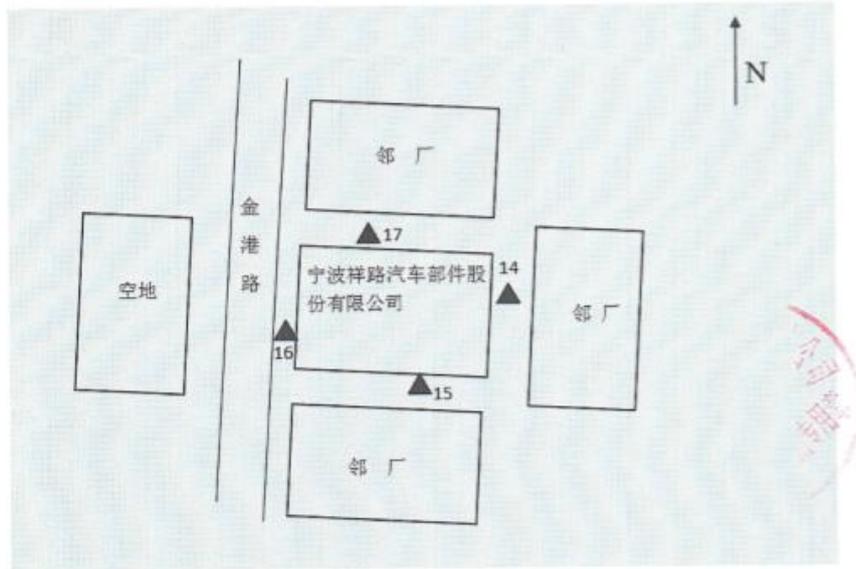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5.22

审核日期: 2019.5.22

批准日期: 2019.05.22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5.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焊接烟尘*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原则：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30%，故随机抽取 8 个排气筒检测。

二、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切割粉尘				

三、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港一路 18 号，占地面积约 19780.4m²，主要有高频焊机 4 台、滚点缝焊机 12 台、焊接机器人 36 台、冲床 20 台、钻床 7 台、切边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8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至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在焊机周围和上方分别设置围栏和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其他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日~5月3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日~5月3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日~5月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日~5月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41504-1”

“NXJR19041504-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

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